

## 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生命週期階段	應注意重點	說明
計畫階段	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備費	<p>一、計畫經費應依個案工程特性、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市場行情核定編列，並加計至完工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及預備費，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p> <p>二、工程內容較複雜或需求功能未明確者，應先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調查及明確需求事項。</p>
	核實訂定計畫期程	應依所需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合理訂定，並應考量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例如都市計畫變更等），如有政策需要提前完成，應優先考量縮短或採併行相關行政作業方式，或以統包方式辦理，儘量避免壓縮施工期程。另本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713 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同性質標案視廠商供應能量適度分散辦理	部分案件規模大且專業，有資格或能力參與廠商家數有限（例如捷運建設、地下停車場等），如推案集中，易造成廠商觀望之情形，而選擇風險低之工程投標，對於風險較高之個案，則抱持觀望態度或等待機關調高預算。。
技術服務評選階段	技術服務案件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	為使參與規劃設計評選廠商得於機關公告前先行就招標內容是否合理表示意見，供機關檢視有無修正必要，宜先辦理公開閱覽。以避免機關所定之經費或期程如不合理，將使參與評選廠商為求得標，未核實說明經費或期程，而評選出之方案超出計畫內容。
	評選項目應包括與計畫及工址地理環境合致性	為使評選方案確實符合計畫要求，並能符合工址環境（例如近海腐蝕因素等），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詳細說明所提方案與計畫及工址地

## 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生命週期階段	應注意重點	說明
		理環境符合之程度。
	<b>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b>	本會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以利評選委員務實評選，擇優選商。
<b>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b>	<b>依核定計畫及評選結果規劃設計</b>	核實依原核定計畫及評選結果（即列入契約之內容）辦理規劃設計，不應增加額外之項目或需求。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
	<b>技術規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b>	技術規格不當訂定除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外，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招標文件如提及參考廠牌，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請查閱本會 11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b>依最新市場行情編訂招標預算，並應將主要工項列入物價調整之項目</b>	機關招標前應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應將個案主要工項，列入物價指數調整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另本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併請注意。
	<b>依工程項目及要徑排程訂定工期</b>	一、應依工作項目數量、人機料需求、工址管制條件等確實排出預定期程，依要徑訂定合理工期。 二、因政策目標或使用需求採限期完工或縮短工期者，應衡量必須對應投入之人力、機具及材料所需之預算。

## 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生命週期階段	應注意重點	說明
	<b>契約之權利義務應符合公平合理</b>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係為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之情形。爰機關不應自訂不合理之條款（例如將設計責任轉嫁施工廠商，或增加不當扣罰條件，刪除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約定等），避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並造成廠商因履約風險較大而不願投標。